(上接B26版)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500万元及利息8,200万元,合计2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威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4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725.40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人民币75,854.40万元。上述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0年12月3日,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建设员工宿舍项目。

2011年5月18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593万元补充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房产建设资金缺口;使用超募资金9,249万元投资平板拼接显示业务建设项目。

2013年7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用于智慧城市管控中心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015年2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28,999.84万元,合计51,999.84万元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确定投资计划的合计金额为61,342万元,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14,512.40万元,募集资金利息11,080.67万元(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利息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结存数据为准)。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切实落实单一业务经营向多元业务经营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为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支持公司多元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500万元及利息8,200万元,合计2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和承诺

1、公司确认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2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2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

威创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威创股份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威创股份此次超募资金使用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三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4月16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2014年1月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从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外表报表折算差额	191,198.79
		其他综合收益	-191,198.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970,000.00
		递延收益	32,970,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外表报表折算差额	111,458.08
		其他综合收益	-111,458.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50,000.00
		递延收益	40,55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外,不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是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将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以上事项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067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5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8

2、投票简称:威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威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08	威创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对议案1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其他议案及表决意见依此类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08	威创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指南"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陈宇、曾日辉

2、电话号码:020-83903431、传真号码:020-83903598

3、电子邮箱:irm@vtron.com

4、地址邮编: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邮编:510670)

(二)其他: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8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不得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1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正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配置公司资源,加强运营管理,同意注销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台湾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配置公司资源,加强运营管理,同意注销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贺文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贺文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贺文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贺文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贺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百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百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2,912,161.69	635,814,750.05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36,022.38	41,964,558.85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78,537.79	39,079,924.33	1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35,911.26	21,585,324.41	-6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23%	下降了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75,858,774.06	4,899,461,497.89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3,181,674.88	2,382,393,200.72	7.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67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9,545.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678.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628.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922.14	
合计	1,657,484.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百宽	境内自然人	16.11%	142,995,092	113,363,340	质押	114,200,000
刘百春	境内自然人	11.63%	103,242,266	0	质押	59,010,000
郭志彦	境内自然人	10.11%	89,796,804	67,347,603	质押	22,600,000
史绪波	境内自然人	4.46%	39,625,625	0		
郑化轸	境内自然人	2.77%	24,611,020	22,970,286		
刘跃军	境内自然人	2.13%	18,895,400	18,895,400		
向敏	境内自然人	2.11%	18,695,278	14,021,458	质押	13,717,900
钟建一	境内自然人	1.68%	14,885,289	11,163,967		
崔江涛	境内自然人	1.39%	12,351,361	12,351,361	质押	6,150,000
王雯丽	境内自然人	1.36%	12,088,400	12,088,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百春	103,242,266	人民币普通股	103,242,266
史绪波	39,625,625	人民币普通股	39,625,625
刘百宽	29,631,752	人民币普通股	29,631,752
郭志彦	22,449,201	人民币普通股	22,449,2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89,352	人民币普通股	10,789,352
韩凤林	6,193,149	人民币普通股	6,193,149
霍素珍	5,356,104	人民币普通股	5,356,104
钱海华	4,879,575	人民币普通股	4,879,575
向敏	4,673,820	人民币普通股	4,673,820
钱海英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百宽、刘百春、霍素珍均为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春为刘百宽的兄长,霍素珍为刘百宽的配偶;郭志彦、韩凤林为连襟关系;崔江涛、刘跃军为夫妻关系;向敏、钱海华为母子关系,向敏、钱海英为母女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45.0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业务借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降低90.0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年初降低所致。

3.在建工程:较年初降低46.4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理子公司西藏濮耐,减少在建项目所致。

4.预收账款:较年初降低32.7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预收货款降低所致。

5.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83.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应交的增值税、所得税等较年初余额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降低49.2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应付个人款项降低所致。

7.预计负债:较年初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郑州汇特与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在本期已消除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72.2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及销售回款率降低所致。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411.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西藏濮耐,增加收益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38.9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65.0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和期间费用等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878.7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到处置子公司西藏濮耐投资款项3771万元所致。

1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141.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借款筹资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款项13350万元所致。

1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264.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郑州汇特偿还借款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131.5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筹资支付款项大于筹资收到款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附条件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西藏濮耐95%股权给翔晨镁业。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截至2015年2月11日,翔晨镁业已向公司支付完毕西藏濮耐95%股权对价款,详见《关于附条件出售西藏濮耐9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2、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雯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8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应的70,872,091股限售股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详见2014年12月3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24,468,085股限售股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详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管	1、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始至第七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始至第七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08年04月14日	长期有效	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535.4	至	13,169.2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7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公司不断加强管理、提升技术水平及郑州汇特、雨山冶金并表带来的业绩贡献等因素,预计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28)。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7.15亿元的授信,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根据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云南濮耐拟向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1.25亿元的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进行融资合作,并授权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拟申请额度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钢支行	5,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安宁支行	3,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昆明分行	4,5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郑州分行	5,000
合计		17,500

以上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云南濮耐、郑州汇特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向全资子公司郑州汇特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5年向全资子公司郑州汇特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向全资子公司郑州汇特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并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向全资子公司郑州汇特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在2015年度拟为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汇特")提供担保15,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0%。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2015年度担保总额增加为4.6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9.3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新密市袁庄乡姚山村

法定代表人:崔江涛

注册资本:210,284,066.91元

营业期限:2003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2100000825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及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市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5年3月末
资产总额	645,333,294.76	673,245,455.36
负债总额	452,725,619.58	361,019,523.34
净资产	192,607,675.18	312,225,932.02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331,506,464.13	80,047,424.26
利润总额	10,174,241.32	5,929,545.59
净利润	7,563,207.89	5,064,189.9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郑州汇特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授权担保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授权担保期限内公司对郑州汇特任何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15,000万元,郑州汇特任何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以上额度。

四、本次担保的授权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2)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为3,150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32%,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郑州汇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2015年度为郑州汇特提供不超过1.5亿的融资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对郑州汇特2015年提供担保的金额上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况以及授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15年度择机谨慎实施。如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本次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则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担保事项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17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止生产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内容为"根据佳辰公司目前实际状况,决定停止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性业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8 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1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配股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4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配股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以及2015年1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德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4-071]。

近日,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002890887;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56室;

法定代表人:徐咸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维修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业品设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